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表 1-1

发行人中文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设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 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5333
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电子信箱:	swhysc@swhysc.com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公司、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等八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证券类子公司共设有证券分公司 42 家；证券营业部 309 家，分布于 21 个省、4 个直辖市、4 个自治区的 134 个城市。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经营业绩排名结果，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二）历史沿革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00 号文批准，由原申银证券和原万国证券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

构字[2001]218号),申银万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215,760,000元,并相应修改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2002年3月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61号),申银万国于2002年5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9月对申银万国进行了注资,以25亿元现金认购25亿股新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工商行政部门完成变更注册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后,申银万国增资扩股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完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15,760,000元。

经2012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2号)核准,中央汇金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所持申银万国合计1,218,967,798股股份。股权变更完成后,中央汇金所持申银万国股份数增加至3,718,967,798股,持股比例为55.38%。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会募集方

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2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2015年1月15日《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1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2018年2月13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000,000,000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境外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经相关法定程序后，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500,000,000 元。

截至目前，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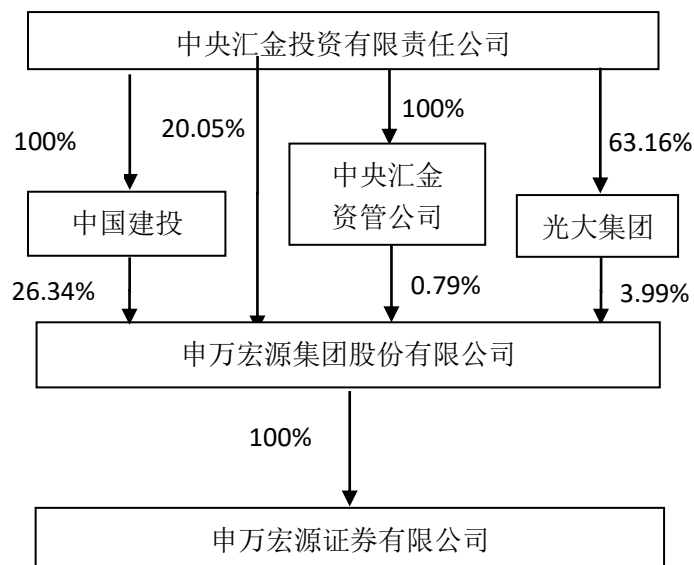
表 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3,500,000,000	1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图 3-1



（四）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公司、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等八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1.70亿元、167.68亿元、205.53亿元和110.70亿元。申万宏源证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各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结构图

表 4-1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金融	12.14	10.97	23.16	11.27	17.16	10.23	14.42	11.85
其中：投资银行	7.35	6.64	14.94	7.27	12.53	7.47	9.45	7.76
本金投资	4.79	4.33	8.22	4.00	4.63	2.76	4.97	4.09
个人金融	40.15	36.27	88.04	42.83	70.05	41.78	62.87	51.66
机构服务及交易	51.90	46.88	75.49	36.73	64.14	38.25	30.30	24.90
投资管理	6.50	5.87	18.84	9.17	16.33	9.74	14.11	11.59
营业收入合计	110.70	100.00	205.53	100.00	167.68	100.00	121.70	100.00

1、企业金融业务

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政策支持直接融资的背景下，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和科技创新国家战略，紧抓市场机遇，全力参与科创板建设，把握基于产业逻辑的并购重组机会，布局固定收益融资全品种业务，持续加大新项目开拓力度，丰富项目储备，巩固扩大核心客户群。

2018年，公司共完成再融资项目4个，融资金额128.82亿元；企业债主承销项目9家，主承销金额61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项目30家，主承销金额225.91亿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5单，交易金额157.51亿元；场外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17个，定向增发项目87家次，一级市场行业排名第一。2019年，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13个（IPO3个、再融资项目10个），融资金额138.79亿元，其中：公司保荐并承销的“安集科技”为科创板首批发行上市企业；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项目6家，行业排名第5；企业债主承销项目18家，行业排名第7，主承销金额92.29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项目61家，主承销金额452.05亿元，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均较上年翻番；地方政府债承销项目493只，承销金额324.83亿元，行业排名第5；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7个，定向增发项目40家次，一级市场行业排名第2，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定向发行家次、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行业第1。2020年，公司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27个，其中IPO项目7个、再融资项目15个、精选层5家（行业排名第2），融资金额273.44亿元；经审核通过并购重组项目2家，行业排名第7。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43 家，主承销金额 1,280.68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WIND, 2020);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要求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的号召，在防控疫情、支持战“疫”的关键时刻牵头主承销国内首单证券公司疫情防控债。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5 个，定向发行项目 62 家次，新增挂牌发行家数行业排名第 2，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定向发行家次、持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均为行业第 1。2021 年 1-6 月，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共完成股权融资 14 个 (不含精选层)，其中 IPO 项目 4 个、再融资项目 10 个，融资金额 162.43 亿元；精选层 2 家，行业排名第 1；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共参与 21 个项目的承销及配售。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124 家，主承销金额 782.31 亿元，行业排名第 7；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11 家，主承销金额 68.69 亿元，行业排名第 10；场外市场业务一级市场完成挂牌及发行 27 家次，行业排名第 2，募集资金规模 12.16 亿元，行业排名第 1。(WIND 资讯，2021)。

(2) 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和申万投资公司开展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本金投资业务积极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协同合作，共享客户资源，开发优质投资标的；申万创新投深化资产布局调整，重点推动私募股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以及科创板跟投业务，取得良好投资收益；申万投资公司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等业务合作，投资业

务稳健发展。2020年，4家被投资企业实现上市，另有多家被投资企业正在准备IPO申报或已在IPO审核过程中。

截至2018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14.93亿元，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10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15.30亿元，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12.28亿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7.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83%；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15.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70%。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9.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4%。

2、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抓高端客户、抓产品销售、抓量化私募、抓基金投顾等重点举措，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体系，加快向财富管理转型。

截至2018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2.39万亿元，市场占有率7.13%，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不含席位租赁）24.49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3.2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3.67%，市场占有率7.18%，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30.23亿元（不含席位租赁），较上年增长

23.4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大赢家 APP 月活跃度峰值达 186.52 万，较上年增长 66.37%；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 4.1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89%，市场占有率 6.83%，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 42.79 亿元，稳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 4.31 万亿元，市场占有率 6.41%，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 18.95 亿元，稳居行业前列。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8 年，申万期货抓住期货新品种上市、期货品种国际化和股指期货解绑等契机，以巩固经纪业务基础和提高创新业务收入贡献为抓手，加快实施创新转型，实现净利润 2.17 亿元，同比增长 39%。2019 年，申万期货以产品化业务、综合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为抓手，持续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和业务结构、客户结构、收入结构转型，实现净利润 1.87 亿元，保持较好盈利水平。2020 年，申万期货以产品化业务为引领，在持续做大经纪业务规模基础上，加快财富管理业务、综合金融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年末客户权益规模达到 185 亿元，同比增长 67.85%；代理成交量 2.43 亿手，同比增长 58.80%，客户权益规模、代理成交量等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申万期货连续 7 年荣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最高评级，2020 年全年累计获得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各类媒体等颁发或评选的荣誉近 50 项，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2021 年 2021 年 1-6 月，申万期

货持续优化高频量化系统，服务重点产业及机构客户，聚焦网络金融，促进线上渠道营销，加大与证券公司分支机构 IB 业务协同，着力打造 CTA 期货期权类标杆产品，多元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日均客户权益 206.13 亿元，同比增长 38.66%；落地了首单含权贸易业务。申万期货荣获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白金奖”等 8 项荣誉，积极承担期货公司社会责任，农产品“保险+期货”项目数量和规模同比大幅提升。

（3）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加大量化私募等专业投资者开发，加快推进向客户机构化、产品化转型，率先在业内搭建融券管理平台，获得了社保基金证券出借业务委托代理资格，融券业务迅速发展。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 545.23 亿元，市场占有率 5.65%。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517.10 亿元，市场占有率 5.0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808.43 亿元，市场占有率 4.99%。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806.78 亿元（按证券公司监管报送口径统计），较上年末下降 0.20%，市场占有率 4.52%。

（4）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2018 年，受资本市场黑天鹅事件频发影响，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大规模暴露。2019 年，市场参与各方愈发重视股票质押风险防范，股票质押业务全市场规模继续保持下降态势，

业务存续风险持续缓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量股票质押规模明显减少。2020年，股票质押业务全市场规模继续保持下降态势，业务存续风险持续缓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量股票质押规模进一步减少。2021年一季度，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减少。

截至2018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436.83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244.8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3.94%。截至2020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115.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3.04%。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81.8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8.85%。

(5)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第三方开发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重点加强权益类产品创设，大力开发固收+、类固收、量化等策略产品，持续丰富公司自有产品供给，同时，加大优质公募和私募等第三方产品的引进和销售力度，持续做大做强产品销售业务。

2018年，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865.02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565.35亿元。2019年，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638.99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465.94亿元。2020年，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1,481.20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1,103.14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 1,01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78%。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515.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1%。

3、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 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

(1) 主经纪商业业务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 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18 年，公司向非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出租交易单元，全年实现席位租赁收入 4.06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PB 系统业务方面，公司规范发展 PB 交易系统，年末 PB 系统的资产规模达 1,417 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通过了 ISAE 3402 国际鉴证，成为证券行业第四家通过认证的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机构。

2019 年，公司进一步推动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努力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交易席位租赁业务方面，向非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出租交易单元，实现席位租赁收入 4.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7%，市场占有率 4.2034%，保持行业第一梯队领先优势；PB 系统业务方面，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年末 PB 系统客户达 487 家，资产规模 1,141 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连续两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并于 2019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年内新增 166 只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

2020 年，公司机构业务聚焦公募、私募、保险、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以产品为纽带，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席位租赁方面，全年实现收入 6.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4.18%，市场占有率达 4.12%；PB 系统业务方面，规范发展 PB 交易系统，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年末 PB 系统客户已达 676 家，资产规模约 2,330.66 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连续三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只数 530 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总规模 519.08 亿份，对应资产净值规模 541.66 亿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4.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0%，继续处于行业第一梯队；积极推进 Matrix 平台化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与算法，与百亿级量化私募逐步对接，极速柜台接入产品总资产突破 120 亿元。PB 系统业务方面，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重点建立对客户的规范服务，PB 系统运行机构账户 790 家，总规模 2,489.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04 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已连续四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已与 1,332 家私募基金公司开展了托管业务和运营服务合作，新增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在券商公募托管中排名第 5。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2018年，申万研究所认真贯彻落实“研究搭台、联合展业”战略，举办精品会议40多场，机构客户参会总人数达到5,000人次；着力市场专题研究，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发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提升研究报告质量，布局智能研究，扩大申万指数市场影响力。2018年，申万研究所在《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二届卖方水晶球分析师奖”评选中，13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并在“Asiamoney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得到6项第1。

2019年，申万研究所围绕“专业化、国际化、平台化”的战略方向，以“研究搭台、联合展业”为抓手，协同总公司举办精品会议40多场，加大国际化研究投入，培育海外研究特色，增加海外路演服务和海外联合调研，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市场影响力。2019年，申万研究所在《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三届卖方水晶球分析师奖”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一名，23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在《新财富》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七届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四名，10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

2020年，申万研究所坚守“稳住基本盘，协同大发展”主基调，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密围绕总公司核心业务，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对内扎实推进“研究搭台、联合展业”模式，积极协同支持公司

各业务条线发展，全年共举办各类专业会议 20 多场，机构客户、零售客户等参会人数近 12,000 人；对外强化政策研究支持，坚持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声，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交所合作共同编撰完成《科创板白皮书 2020》，多次为国家机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提供决策参考。2020 年，申万研究所继续跻身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榜单前列，为业内唯一连续 18 次上榜两个重量级团体奖项的券商。在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荣获“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三名，公用事业研究领域连续 6 年蝉联第一名，银行研究领域获得第一名。在第二届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研究机构第三名。

2021 年 1-6 月，申万研究所不断维持品牌优势、深化协同能力、提升研究质量、优化机制体制，业务协同力度逐步深化，高质量发展态势逐步显现。协同服务公司各业务条线及各类别客户，成功举办多场大中型会议，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强化政策研究支持，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扛起国有金融企业担当，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解读，建立直通中央和地方的公共决策研究服务网络，申万宏源品牌的决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3）自营交易

1)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8 年，市场流动性充裕，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公司 FICC 业务条线准确把握市场投资机会，紧跟市场坚定加仓，

投资回报率显著超过同期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和开放式纯债型基金收益率均值。公司稳步推进大宗商品销售交易业务和黄金业务，业绩优良。

2019年，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债券市场宽幅震荡。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走势，投资回报率远超开放式纯债基金平均回报率，利润贡献再创历史新高；逐步完善业务布局，成功获得首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业务资格、“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在销售机构众多、分销费率下降、竞争异常激烈的市场环境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销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0年，国内经济呈现V形反弹，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债券市场宽幅震荡。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复杂变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稳健配置，动态调整组合结构，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超越市场指数。积极布局创新业务，拓展业务范畴，落地首单信用保护合约创设业务，并成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以及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此外，公司还荣获了“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最佳贡献机构”、“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优秀机构名单-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证券机构）”、“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最佳

询价市场开拓贡献机构”、“优秀抗疫青年突击队”和“国债期货市场优秀交易团队奖（自营类）”等多个奖项。

2021年1-6月，国内经济窄幅震荡、市场流动性宽松、金融市场改革稳步推进，公司FICC销售及交易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健配置固收投资，做优做大资产负债表，灵活交易增厚投资回报；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超越市场指数，投资业绩总体优良；商品自营业务优化管理，做市业务平稳运营，跨境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推进各类业务创新，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再创新高，落地公司取得交易商协会主承销牌照后首单银行间产品；筹备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参与首批全部9只公募REITs产品的网下询价认购，并为6只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

2) 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8年，公司权益类投资加强大类资产配置，在可交换债券和ABS投资、策略多元化投资、场外衍生品等方面进行了战略布局，努力向追求绝对收益转型；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先后取得场外期权交易商资格、上交所50ETF期权做市交易商资格；进行跨境业务布局，筹备沪伦通跨境转换与做市业务。

2019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持续推进传统自营向综合交易、协同服务的战略目标转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加强产品创设，面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稳步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回报率超过A股市场指数平均收益率，中低风险的资本中介型业务收

入占比显著提升。

2020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投研体系不断优化，在加强市场研判的同时，凭借公司衍生品业务优化，综合利用多种衍生品工具，不断丰富风险对冲手段，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市场风险，进一步深化运用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持续开拓多元投资策略，完善投资体系。此外，公司还成功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5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ETF做市商资格等多项创新资格。

2021年1-6月，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重点推进内部投研体系建设，凭借公司衍生品业务优势，在加强市场研判能力同时丰富风险对冲手段，综合利用多种衍生品工具，帮助投资组合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在策略开发上进一步开拓多元投资策略，优化投资体系，使用多资产多策略的方式构建投资组合，有效提高了业务收益的稳定性，增强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权益类ETF做市业务稳步推进，新增做市标的21只，公募REITS做市业务正式开展，公司做市品种范围进一步充实，整体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3) 衍生品业务

2019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客盘衍生品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不断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客户黏性，形成了“产品+交易+资本中介”的盈利模式。目前，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覆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期货子公司、私募基金、实体企业近300

余家机构客户。2019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市场占有率12.3%；业务规模排名行业前5。2020年，公司持续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为市场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衍生品业务客户群体、交易对手、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等进一步丰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最新统计数据，2020年，公司场外期权新增总规模位居行业第1，市场排名大幅提升。

2021年1-6月，随着跨境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先后取得，公司整体场外衍生品业务迅速发展，客户群体、交易对手、产品结构、应用场景等进一步丰富。公司场外期权新增及存续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个股期权市场份额迅速提升，跨境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超300%。

4、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等。

(1)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受“资管新规”正式出台影响，证券行业年末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4.11万亿元，同比下降18.25%（中国证券业协会，2019）。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积极顺应市场和监管形势变化，努力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主线推进转型，扩充业务渠道、丰富产品体

系、提高投资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740.01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不断加快体系建设、提升投研能力并加强内部协同，战略支撑定位和基础枢纽作用更加突出，经营业绩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为全面打造“全资产特色商，多策略精品店”的全新品牌奠定坚实基础。在资产管理行业整体业务净收入零增幅的大环境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实现逆势较快增长，排名行业第 5，较上年提升 1 位；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主动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86%，较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权益类管理产品整体投资业绩亮丽，全面超越同期沪深 300 指数；ABS 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全年共发行 14 单 ABS 项目，发行规模 188.89 亿元，其中公司发行的电建南国类 REITs 系我国第一单央企抗疫类 REITs；大力发展定制型主动管理业务开展，资产定制业务累计收入突破 5,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22 亿元，排名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还荣获了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奖之“金牛资产管理团队”奖，蝉联了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券商资管产品金牛奖之“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奖，并连续两年荣获了不动产证券化“前沿奖”。

2021 年 1-6 月，公司围绕产品创设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业务延展能力持续发力，各版块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权益主动管理产品业绩全面超越同期沪深 300 指数涨幅，

固收+产品业绩亮眼，投顾产品业绩远超市场同期可比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 6 单 ABS 业务，参与 9 单产品发行推介工作，多个 ABS 项目打响公司结构金融品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191.97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与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 年，申万菱信凭借资深的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主动量化及固定收益类基金的加权业绩排名均处于行业前 1/2；富国基金积极优化和完善公募产品线，截至 2018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 4,3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

2019 年，申万菱信凭借资深的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截至 2019 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46%。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与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两只 500 类增强产品分列同类型 500 指数增强产品的第 1、2 位，充分展现了公司量化投资能力在行业中的较强竞争力。富国基金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截至 2019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逾七成，主动权益、量化指数、固定收益等各大类产品的整体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水平。

2020 年，公司作为第一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 7 家券商之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获批业务试点资格。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上线 6 只基金投顾策略组合，签约客户 3.68 万户，签约客户资产规模达 11.37 亿元。申万菱信凭借资深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取得了较好投资业绩，截至 2020 年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0.23%。富国基金秉承着“深入研究、自下而上、尊重个性、长期回报”的投资理念，不断打磨自身投研实力，整体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截至 2020 年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5,879.45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公募基金投顾管理规模近 29 亿元，位居第一批试点券商前列。申万菱信期末管理公募基金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6.42%；富国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7,907.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49%。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申万投资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 年，申万投资公司充分发挥“投资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与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各类业务协同联动，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申万投资公司采取“PE+产业集团+政府”业务模式，新增基金规模 22 亿元。

2019 年，申万投资公司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以业务协同为抓手，积极参与总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链，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重点发展并购基金、产业基金与轻资本股权基金等，

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20 亿元。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私募基金市场整体较为低迷，三季度逐步开始回暖。申万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以业务协同为抓手，积极发挥“投资+投行”的作用，参与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链，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重点推进了公司在五大科技创新企业聚集区设立科创投资基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积极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充分挖掘项目和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五）财务状况

本节披露的 2018 年财务数据来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比较数据及其相关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168 号），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来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比较数据及其相关附注（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538 号）。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230,369.48	9,145,499.41	7,560,683.15	7,010,760.04
其中：客户存款	6,789,672.55	7,087,424.46	5,880,262.98	4,500,905.52
结算备付金	2,329,363.10	1,847,810.54	1,205,162.64	1,259,857.7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84,205.74	1,242,645.99	870,970.62	937,541.65
融出资金	7,950,097.05	7,421,240.08	5,304,841.43	4,414,797.75
衍生金融资产	259,937.36	164,226.92	5,326.83	4,784.72
存出保证金	1,676,930.57	1,450,591.74	668,602.00	445,928.31
应收款项	478,530.96	306,926.40	192,235.69	122,73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3,150.94	2,661,933.17	3,909,641.74	6,619,358.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04,946.63	14,946,614.16	10,536,409.67	8,750,796.41
债权投资	116,788.65	170,283.09	95,899.57	100,558.47
其他债权投资	3,340,363.09	5,728,260.87	4,402,917.99	2,243,65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517.82	906,182.29	943,534.16	910,596.67
长期股权投资	169,980.52	155,594.51	122,807.92	100,017.71
投资性房地产	3,849.30	4,033.27	4,401.20	4,532.79
固定资产	63,909.17	65,930.21	67,411.48	74,397.53
在建工程	17,092.46	15,815.19	14,416.57	11,046.36
使用权资产	89,336.09	88,082.70	84,142.33	-
无形资产	18,649.36	18,405.31	14,027.22	14,53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55.24	140,970.86	121,059.30	126,694.91
其他资产	125,009.62	134,849.60	97,101.71	76,841.05
资产总计	47,995,577.43	45,373,250.32	35,350,622.61	32,291,890.93
负债：				
短期借款	725,326.68	359,542.13	72,772.30	41,182.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19,210.97	4,050,506.90	1,706,515.32	1,356,826.93
拆入资金	388,948.94	443,000.00	1,095,107.38	1,169,40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5,561.64	334,367.79	28,082.52	282,853.22
衍生金融负债	485,846.93	220,740.37	19,341.11	4,84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11,088.01	10,263,317.68	8,343,690.65	7,879,292.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81,618.89	9,007,136.20	7,187,885.51	5,643,348.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7,325.01	-	-
应付职工薪酬	592,245.70	481,109.79	339,688.13	247,167.93
应交税费	49,067.18	149,109.77	123,555.79	91,641.57
应付款项	793,384.37	624,493.79	231,975.47	38,456.60
长期借款	150,043.15	500,216.44	500,108.22	500,070.55
应付债券	10,428,485.14	9,321,004.94	6,678,004.98	6,966,341.2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88,446.39	87,453.87	86,546.2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50	214.81	255.80	264.84
合同负债	2,275.27	1,662.57	4,057.31	3,067.71
其他负债	1,159,351.95	1,208,810.83	1,195,180.79	1,224,682.39
负债合计	38,751,078.70	37,100,012.88	27,612,767.54	25,449,44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	-	-
其中：永续债	200,000.00	-	-	-
资本公积	327,387.58	327,387.58	327,387.58	300,937.27
其他综合收益	(114,062.35)	(92,837.01)	(32,917.21)	(147,986.22)
盈余公积	391,363.39	391,363.39	308,567.07	259,458.59
一般风险准备	921,831.57	918,729.01	723,474.78	604,343.14
未分配利润	2,008,074.63	1,870,544.06	1,553,926.48	1,350,89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4,594.83	8,115,187.03	7,580,438.71	6,667,647.64
少数股东权益	159,903.90	158,050.41	157,416.37	174,80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4,498.73	8,273,237.44	7,737,855.07	6,842,45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95,577.43	45,373,250.32	35,350,622.61	32,291,890.93

2) 合并利润表

表 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106,958.83	2,055,292.36	1,676,797.66	1,217,041.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4,831.11	822,679.46	629,814.25	527,958.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3,269.72	552,620.07	369,652.20	314,593.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397.44	142,431.79	122,224.46	89,343.62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350.16	122,381.89	126,019.68	117,359.97
利息净收入	123,805.21	385,020.10	314,321.52	308,602.27
投资收益	462,993.08	538,701.38	520,461.22	374,64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09.26	44,956.57	21,436.06	20,726.48
其他收益	4,346.80	21,347.73	16,885.91	13,127.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116.99)	102,454.39	8,183.80	(12,301.22)
汇兑收益/(损失)	8.87	(372.00)	(786.35)	471.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业务收入	128,887.69	184,822.13	187,906.94	4,52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3.06	639.16	10.37	9.82
二、营业支出	(584,506.09)	(1,103,165.96)	(1,001,501.11)	(724,320.28)
税金及附加	(7,518.26)	(14,182.38)	(12,021.99)	(11,279.41)
业务及管理费	(429,561.28)	(836,383.33)	(743,586.30)	(650,208.42)
信用减值损失	(22,536.22)	(77,173.71)	(67,172.13)	(59,291.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5.48	(374.06)	-	-
其他业务成本	(125,195.82)	(175,052.47)	(178,720.69)	(3,540.74)
三、营业利润	522,452.73	952,126.41	675,296.55	492,721.33
加：营业外收入	626.57	257.07	248.65	781.21
减：营业外支出	(4,053.43)	(4,043.92)	(2,573.53)	(1,969.93)
四、利润总额	519,025.88	948,339.55	672,971.67	491,532.61
减：所得税费用	(73,842.47)	(152,664.16)	(106,706.11)	(86,262.00)
五、净利润	445,183.41	795,675.40	566,265.56	405,270.6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33.14	785,203.57	559,425.13	396,464.93
少数股东损益	4,550.26	10,471.82	6,840.43	8,805.6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183.41	795,675.40	566,265.56	405,27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37.29)	(58,373.52)	129,814.58	(73,72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25.34)	(50,455.25)	126,915.63	(80,047.8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65.3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265.32)	5,475.50	109,005.84	(108,054.0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9.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9)	(1,139.55)	548.94	36.6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46	(38,772.06)	3,336.90	16,060.4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728.14	877.57	7,692.80	6,705.78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9.93)	(16,896.71)	6,331.15	5,20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1,411.95)	(7,918.27)	2,898.96	6,322.2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546.11	737,301.88	696,080.14	331,5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407.80	734,748.32	686,340.75	316,41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8.31	2,553.56	9,739.39	15,127.9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268,325.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3,288.54	1,871,252.28	1,621,538.75	1,648,923.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371,894.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67,029.23	3,008,207.97	2,144,174.08	547,828.6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19,064.26	1,544,505.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15.84	580,122.88	404,925.99	54,84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933.61	7,278,647.38	5,715,144.78	3,891,814.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814,581.10)	(3,462,504.42)	(1,614,438.28)	(3,052,495.0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5,040.99)	(646,014.65)	(72,879.45)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47,316.92)	(2,097,912.29)	(856,074.4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632.73)	-	-	(340,064.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003.16)	(425,126.30)	(412,474.36)	(459,875.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53.30)	(504,861.37)	(471,276.02)	(525,41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684.77)	(252,172.41)	(212,947.63)	(104,51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84.17)	(1,292,562.87)	(688,613.60)	(368,10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897.16)	(8,681,154.32)	(4,328,703.77)	(4,850,473.4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963.55)	(1,402,506.93)	1,386,441.01	(958,65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236,761.40	314,293.80	254,860.00	210,619.3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221.41	-	-	16,73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14	1,882.06	1,300.10	56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264.95	316,175.86	256,160.10	227,91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4,739.13)	(1,343,371.20)	(405,88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50.93)	(28,354.55)	(21,709.78)	(25,34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0.93)	(1,393,093.67)	(1,365,080.99)	(431,236.18)
投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214.02	(1,076,917.81)	(1,108,920.88)	(203,31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	4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29,480.80	15,216,026.43	6,958,640.78	7,144,277.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310.57	359,542.13	72,772.30	41,17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4,791.38	15,575,568.57	7,431,413.08	8,185,45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0,955.97)	(10,326,884.69)	(6,982,226.38)	(5,698,04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724.24)	(598,989.36)	(537,296.62)	(438,157.59)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41,363.39)	(30,670.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2,687.70)	(10,967,237.44)	(7,550,193.48)	(6,136,201.68)
筹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03.68	4,608,331.13	(118,780.40)	2,049,24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7	(372.00)	(786.35)	47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882,363.02	2,128,534.38	157,953.38	887,742.79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9,653.46	9,731,119.07	9,573,165.69	8,685,422.9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2,016.47	11,859,653.46	9,731,119.07	9,573,165.69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母

公司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 5-4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722.84	660.54	567.68	583.74	-	-
净资产（亿元）	853.45	763.86	704.34	623.31	-	-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亿元）	387.16	403.50	276.61	245.48	-	-
风险覆盖率	186.70%	163.70%	205.23%	237.80%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5.74%	16.06%	20.08%	18.92%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03.82%	205.07%	232.15%	333.57%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3.73%	133.71%	142.06%	130.22%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70%	86.47%	80.60%	93.65%	≧24%	≧20%
净资本/负债	21.98%	25.62%	29.86%	31.54%	≧9.6%	≧8%
净资产/负债	25.95%	29.63%	37.05%	33.68%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4.38%	52.90%	29.35%	20.28%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68.74%	312.33%	273.71%	172.09%	≧400%	≧500%

注：2018 年数据来自 2019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056 号）的附表及其比较数据，2019 年及 2020 年数据来自 2020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236 号）的附表及其比较数据。2021 年 6 月末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1 年 6 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六）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强化人人都是风险官、合规官的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文化体系；理清职责优化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健全风险

管理组织体系；及时修订补充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建立健全量化风险指标体系。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有效地控制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创新业务风险等各类风险，在2020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分类监管评价的最高等级。

（七）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决策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中国共产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各负其责、恪尽职守，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党委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8）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董事会授权行使部分股东职权的，应当作出股东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其认缴的出资额;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 (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存在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董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股东决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10)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15)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6)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 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报告;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 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17)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18) 决定公司不足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4、监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3）向股东提出提案；

（4）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核查公司的财务；

（7）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5、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成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推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行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研究或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拟订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或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按权限提交审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融资方案等；
- 2) 公司合并、分立、形式变更、解散方案；
- 3)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和发行债券方案；
- 4)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财务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
- 6)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
- 9) 公司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 10) 其他需提交股东、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3）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4）审议分公司、子公司、营业网点设置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5）审议公司、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6）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7) 决定设立与撤销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

(8) 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9)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组织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4)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6) 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7) 组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8)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定发布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已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实施办法、操作细则等，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开展相关制度的制定、更新和修订工作，在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同时，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与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风险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操作规程》、《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操作规程》等为配套细则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建立了覆盖所有已开展业务的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2）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基本会计制度，规范了财务分析及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明晰了财务报告相关岗位职责和权限，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

制、审核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机制；建立了会计信息技术系统，通过技术手段自动生成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充分发挥了系统在业务核算、收入与支出管理、报表生成等方面的作用。通过以上途径，实现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统一财务规划、统一财务政策、统一财会制度，统一调配资金，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分级考核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制定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优化资源配置，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4）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会和经营层的相应决策范围，更好地落实党委会研究讨论是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统一。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1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状态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储晓明	男	董事长	2015.1.16-至今	否
2	杨玉成	男	董事	2019.8.1-至今	否
3	葛蓉蓉	女	董事	2019.6.3-至今	否
4	任晓涛	男	董事	2019.6.3-至今	否
5	张英	女	董事	2021.9.22-至今	否
6	叶振勇	男	董事	2017.8.8-至今	否
7	陆正飞	男	独立董事	2018.5.25-至今	否
8	孔宁宁	女	独立董事	2019.10.31-至今	否
9	蒋大兴	男	独立董事	2020.6.9-至今	否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2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方荣义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9.30-至今	否
2	陈燕	女	监事	2021.5.26-至今	否
3	姜杨	男	监事	2021.5.26-至今	否
4	宋孜茵	女	职工监事	2021.5.26-至今	否
5	邱瑜	女	职工监事	2021.5.26-至今	否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其中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 1 名，执行委员会成员 8 名（其中 1 人为副总经理，1 人兼首席风险官，1 人兼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

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3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1	杨玉成	男	总经理	2019.8.1-至今	否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21.2.4-至今	
2	张剑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副总经理	2021.9.30-至今	
3	朱敏杰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首席风险官		
4	薛军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兼合规总监	2020.4.25-至今	
5	李雪峰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6	房庆利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2.4-至今	否
7	王苏龙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8	吴萌	女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9	汤俊	男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1.9.30-至今	否
10	谢晨	男	首席信息官	2019.6.10-至今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董事简介

储晓明，男，硕士，生于 1962 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技改信贷部项目评估处负责人；技改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评估咨询部基础设施评估处处长；银通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级调研员；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党委书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玉成，男，硕士，生于 1971 年，历任北京内燃机集团总公司计算机与自动控制技术员；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兼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裁助理兼公司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曾借调在中央纪委监察部工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葛蓉蓉，女，博士，生于 1968 年，历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大鹏证券公司（北京）研究部副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副主任，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工商银行董事，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副主任、董事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

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任晓涛，男，硕士，生于 1971 年，历任上海建平中学高中数学教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精算分析员、精算经理、精算部精算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二处处主任、处长（其间挂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企划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张英，女，硕士，生于 1971 年，历任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干部，中国投资银行筹资部干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干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处长、高级战略策划经理助理、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研究支持处处长主任、处长，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高级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叶振勇，男，博士，高级经济师，生于 1967 年，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国际司、银行监管一司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代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银行监管三部处长、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外事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厅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集团高管、董事会秘书、集团执委会成员。

陆正飞，男，博士，生于 1963 年，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2001 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 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 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兼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宁宁，女，博士，生于 1973 年，历任中国金融学院会计系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其间分别在荷兰尼津洛德大学、美国西东大学和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任访问学者。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

国注册会计师。

蒋大兴，男，博士，生于 1971 年，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特聘研究员。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方荣义，男，博士，生于 1966 年，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方荣义，男，博士，生于 1966 年，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

~~局财务会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客座教授。~~

陈燕，女，硕士，生于 1975 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职员；经济日报报业集团《经济月刊》杂志社、报社企业新闻编辑室编辑；经济日报社专刊部企业新闻编辑室副主任（副处级）、总编室主任助理、总编室办公室主任（正处级）；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副行长（挂职）；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经理、政策性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政策研究处处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姜杨，男，硕士，生于 1978 年，历任宏源证券新疆管理总部自营交易员、营业部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顾问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借调）；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投资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现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凯迪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孜茵，女，硕士，生于 1973 年，历任上海市汽车运输代理公司职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公司经理助理级秘书、办公室公关宣传部副经理、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公关宣传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上海申银万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邱瑜，女，硕士，生于 1969 年，历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总裁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玉成，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张剑，男，博士，生于 1977 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项目主管，投资银行运营部负责人，投资银行并购业务线负责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敏杰，男，硕士，生于 1966 年，历任上海万国证券静安营业部副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交易部兼计财部经理，计财部兼交易一部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总部总经理、计划统筹总部总经理、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首席风险官。

薛军，男，硕士，生于 1970 年，历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职员，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处级调研员，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正处级调研员，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合规总监。

李雪峰，男，硕士，生于 1970 年，历任江苏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企业管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部资深高级分析师，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部总经理级。

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房庆利，男，硕士，生于 1969 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万通证券交易部负责人（借调）、研究咨询部、总经理办公室、交易部、信用交易管理部、信用交易管理部行政负责人、金融市场委员会委员（兼）、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人（兼），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服务中心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机构客户总部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王苏龙，男，本科，生于 1973 年，历任句容对外贸易公司员工，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联合业务部员工，申银万国证券江苏管理总部员工、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江浦服务部负责人、南京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浦口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合肥阜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华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战略规划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

吴萌，女，博士，生于 1981 年，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公司管理处员工、投资银行部业务副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处、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一级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经理、高级副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市场拓展部负责人，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汤俊，男，硕士，生于 1983 年，历任法国巴黎兴业银行企业投资银行助理交易员，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欧洲股票衍生品业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线交易经理、执行总经理（ED），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投资交易事业部总部总经理级干部，金融创新总部（筹）改革整合负责人、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等，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金融创新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晨，男，博士，生于 1976 年，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EAP 项目组长，上海期货交易所技术部经理助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技术部部长、技术部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保障总部总经理（兼）。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表 8-4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储晓明	董事长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
杨玉成	董事、总经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参股公司
葛蓉蓉	董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实际控制人
任晓涛	董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实际控制人
张英	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实际控制人
叶振勇	董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其他单位
陆正飞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单位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其他单位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招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孔宁宁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单位
蒋大兴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其他单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单位
方荣义	监事会主席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单位
陈燕	监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政策研究处处长	实际控制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单位
姜杨	监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单位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其他单位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单位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单位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单位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董事	其他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公司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单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集团涉诉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诉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刘祥代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刘祥代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后经公司强制平仓，尚欠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107,632,375.2 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祥代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起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2）公司诉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张留洋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张留洋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

于平仓线，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后经公司强制平仓，尚欠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85,400,805.71 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留洋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公司起诉。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3）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光伏”）、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盛资产”）签订《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来光伏为基金委托人、泓盛资产为基金管理人，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来光伏认为泓盛资产未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认为公司未尽托管人的相应义务，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泓盛资产赔偿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2）公司作为托管人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 月，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4）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融入资金，科瑞天诚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2018年3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补充协议》。2018年9月，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21年4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5) 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5年11月，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行”）等签署了《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6年11月，申万创新投与上海世联行签署了《关于上海祺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后上海世联行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申万创新投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上海世联行履行收购义务，支付投资款及协议约定的回购利息合计人民币 61,785,402.74 元。2021年4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6) 公司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公司与邹勇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邹勇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13,600 万元，其配偶李亚丽承担连带责任。期间，

邹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约定的预警值以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 73,679,977.84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7）公司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2 月，公司与翁武游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翁武游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的资金，林永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其持有的“摩登大道”作为质押标的股票，林永飞配偶翁雅云予以确认。2018 年 12 月，翁武游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做出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上述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8）公司诉沈培今、朱礼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4 月，公司与沈培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沈培今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资金，其配偶朱礼静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10 月，沈培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下，且未依约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值以上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培今、朱礼静

支付本金未偿还人民币 69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进入执行程序。

(9) 公司诉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1)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柯宗贵自 2020 年 3 月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2)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1 亿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柯宗贵向公司归还了 4000 万本金。柯宗贵自 2020 年 3 月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3) 2017 年 7 月，公司与柯宗贵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

贵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9,000 万元，其配偶陈色琴承担连带责任，马美容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柯宗贵归还了部分本金，后柯宗贵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 2,173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0 年 8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10）公司诉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1) 2017 年 7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6,500 万元，其配偶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柯宗庆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6,964,188.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2018 年 4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6,990 万元，其配偶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柯宗庆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43,23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2018 年 4 月，公司与柯宗庆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柯宗庆向公司融入人民币 2,510 万元，其配偶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期间，柯宗庆归还了部分本金，后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柯宗庆未依约回购本息等，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根据民事调解书，柯宗庆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4,99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谭爱武承担连带责任。柯宗庆未按照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 公司诉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违约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公司所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创金合信”）管理的创金合信邻水融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邻水融富 2 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成交金额为 70,000,000.00 元，质押债券为“17 国购 01”100,000 手。2019 年 1 月，创金合信及其管理的邻水融富 2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资金融入方的还款义务，构成违约，

经多次催讨，被申请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1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邻水融富2号履行还款义务，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71,093,917.81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邻水融富2号未能按照裁决书履行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12) 公司诉蔡小如证券交易纠纷案

2017年6月，公司与蔡小如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蔡小如向公司融入了人民币9,150万元，期间蔡小如部分购回合计1,580万元，后蔡小如未依约完成全部购回，构成违约。2019年8月，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2019年10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蔡小如向公司返还人民币7,57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本案处于强制执行程序。

(13) 公司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8年，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中信国安向公司融入资金，2018年10月，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中信国安未依约履行相关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12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4.5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0年1月，本案移送北京市三中院处理。截至目前，

本案尚未判决。

(14) 公司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8年3月，公司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安投资向公司融入资金，中信国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0月，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国安投资未依约履行相关义务，中信国安亦未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构成违约。2019年12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要求支付本金人民币32,896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020年1月，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15) 申万创新投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违约案

2016年，申万创新投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申万创新投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3亿元，由光大信托公司向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中科建设”）发放信托贷款，中科龙轩工程项目管理海安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后中科建设到期未支付相应利息，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构成违约。后光大信托公司与申万创新投合意终止信托，并将其基于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于申万创新投。2018年9月，申万创新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中科建设向申万创新投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利息、

支付罚息、律师费，中科龙轩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1月，申万创新投收到该案件一审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后申万创新投就该裁定上诉。2021年8月，申万创新投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16) 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公司代表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聚龙”）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安吉聚龙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2,260万元。柳永铨及其配偶张奈提供连带保证，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安吉聚龙偿还了部分本金。因安吉聚龙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吉聚龙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106,825,000元及利息、违约金，柳永铨、张奈、柳长庆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2021年7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17) 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铨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公司代表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柳永诠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柳永诠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37,540万元，其配偶张奈承担连带责任，安吉聚龙提供连带保证，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柳永诠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柳永铨、张奈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375,4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安吉聚龙和柳长庆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2021年7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18) 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代表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柳永诠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柳永诠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58,207,600元，其配偶张奈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质押担保，柳长庆提供质押担保。期间，柳永诠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柳永铨、张奈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158,207,6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柳长庆承

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19) 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代表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周素芹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周素芹向资管计划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60,765,200 元，其配偶柳长庆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质押担保，张奈提供质押担保。期间，周素芹未采取措施维持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未按照公司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素芹、柳长庆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60,765,2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张奈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上述诉讼事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20) 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

2018 年 10 月，公司所管理的申银万国天天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臻意 7 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了五笔债券

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合计本金 105,96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开源证券管理的臻意 7 号在约定的到期日未履行正回购方的还款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维护公司及委托人合法权益，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得知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裁决。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2635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安排

(一)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1900370810801；

汇入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8290003020。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

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发行联系人：张妍、段玉婷、蔡颖；

电话：010-88085640、021-33388523；

邮箱：zhangyan5@swwhysc.com、duanyt@swwhysc.com、caiying@swwhysc.com。

(以下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2021 年 10 月 12 日